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股份代號：1730)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或「委員會」)須由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其成員中任命，並須由最少三(3)名成員組成。

1.2 所有成員均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其大多數成員(包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者具有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任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之前合夥人或董事，於(a)其不再為該審計公司合夥人或審計企業董事；或(b)擁有該審計公司或審計企業任何財務利益之日(以較後者為準)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期間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1.3 成員須具備合適資格以履行其職責。至少兩名成員須具備董事會於其商業判斷中詮釋的近期及相關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

1.4 主席必須由成員推選產生。

1.5 董事會須考慮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二零一二年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條文是否獨立。倘香港上市規則及守則出現差異，董事會須遵守更為繁重的規則及／或規定。

儘管存在下文第1.6條所指的申報表(附件1)中列出的一個或多個關係，倘董事會欲視董事為獨立，本公司應全面披露董事關係的性質，並有責任解釋為何彼應被視為獨立。

1.6 在任命時及其後每年，每名成員須完成一份關於其獨立性的申報表(附件1)。董事會須審閱申報表，以決定是否將該董事視為獨立。

1.7 屬獨立人士的成員須即時知會本公司秘書有關可能導致其無法達致獨立人士標準的任何情況變動。

於考慮有關情況變動後，董事會可遵照公司法、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香港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條文重新組成審核委員會。

1.8 欲自委員會退任或辭任的成員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並最少提前一(1)個月通知董事會。

1.9 成員身故／辭職／退任／免職或喪失本公司董事資格後，該成員的職位將告懸空。

1.10 倘由於任何理由，成員總數低於三(3)人，董事會須在此情況發生後在可行及合理情況下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三(3)個月內任命該數目的新成員，使成員總數最少為三(3)人。

1.11 新任成員須獲得涵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就任須知，並須獲提供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體制及風險管理體系的概覽。

1.12 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通過獨立決議案後，方可廢除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任命或委任額外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惟須受限於及／或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1.13 除下文第5.1段所述情況外，成員不可委任任何代表。

2. 管理

2.1 會議

(a)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會議的方式或其他同時透過電子或電報方式通信的方式進行，而主席簽署的該等會議記錄即為任何上述所進行會議的確證。

(b) 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會見一次(i)外聘核數師，以討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審核費用的事宜、審核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及核數師可能有意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及(ii)內部核數師。

- (c) 每年須舉行至少四次會議。該等會議須在下列情況下舉行：
- (i) 於年度外部審核開始前；
 - (ii) 於董事會批准季度、中期及全年業績前；及
 - (iii) 於年度外部審核完成後及於董事會批准末期業績前。
- (d) 如外聘核數師或內部審計主管認為有需要，則可要求召開會議。
- (e)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者外，會議應由下列人士參與：
- 財務董事／首席財務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如適用）
 - 內部審計主管
 - 外聘核數師代表
- (f)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管理層出席其會議。
- (g) 不時委任之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為現任本公司秘書。
- (h) 秘書須出席所有會議並記錄其會議程序。
- (i) 秘書須存置所有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 (j) 所有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後定稿須由會議主席確認，並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閱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 倘主席如此決定，會議記錄須傳閱予董事會其他成員。任何董事可在沒有利益衝突並經主席同意的情況下，取得委員會會議記錄副本。
- (k) 委員會每次會議的通知確認會議地點、日期和時間，並列出有待討論項目的議程，除特殊情況外，須在會議日期最少五(5)個工作天前轉交予委員會各成員。

2.2 法定人數

法定人數須為兩(2)名成員，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表決

倘在委員會會議期間以多數票通過贊成決議案，則決議案須視為已通過。

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的成員必須就有關事宜放棄投票。

經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有效及具有效力。此條文並不損害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即將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之任何規定。

任何於委員會檢討或省覽的任何事宜中存有利害關係的成員必須就該宜放棄投票。

3. 職責

委員會須有以下職責：

3.1 審閱會計準則的相關性及一致性、重大財務報告事宜、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推薦建議及判斷，以監察及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如計劃刊發），以及與本集團財務表現有關的任何公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重視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與常規的任何變更；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範圍；
- (c) 因審計而得出的重大調整；
- (d) 持續經營假設和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上市手冊及有關財務報告的其他法律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i)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繫，且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ii)審核委員會須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

- 3.2 至少每年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檢討、報告及討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情況及資訊科技監控系統(有關檢討可在內部或在任何合資格的第三方協助下進行)，當中須涵蓋資源充足性、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以確保管理層履行維持有效制度的責任。
- 3.3 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包括釐定內部核數師是否直接及不受限制地與本集團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接觸，並可獨立討論事項／關注事項。
- 3.4 檢討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足夠的資源，於本集團內有適當的地位，並審閱及監察其有效性。
- 3.5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核的範圍及結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應在審計程序開始前與外聘審計師商討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彼等之間的協調。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獨立性的程序包括：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的所有關係(包括非審計服務)；
 - (ii) 每年向核數師事務所索取有關維持獨立性的政策及流程並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包括該等有關審核合夥人及員工輪席的規定)；及
 - (iii) 根據上文2.1(b)(i)段所述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6 就董事會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酬金及條款和其辭任或解散的任何問題向股東作出的建議提供推薦建議。

- 3.7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僅就此段而言，包括與核數師事務所處於共同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作為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該核數師事務所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執行政策，並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及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並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於評估外聘核數師有關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會考慮：
- (i) 外聘核數師的能力及經驗是否適合提供非審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收費水平及與外聘核數師而言相對的個別及合計收費水平；及
 - (iv) 釐定進行核數人員酬金的標準。
- 3.8 檢討外聘核數師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3.9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控制、財務監管及風險管理的制度。
- 3.10 審閱管理層向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提供的合作(如適用)，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協調，並擔任負責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團體。
- 3.11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並緊貼與直接影響財務報表的會計準則及事項的變動。
- 3.12 就履行其職權範圍內之職務及責任之表現進行年度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供結果報告。
- 3.13 檢討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就財務記錄是否妥善存置及財政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營運及財政所提供的保證。

- 3.14 參與委任、替任或罷免內部審核主管或(如屬外部方)內部核數師之過程。
- 3.15 檢討本集團遵守有關章程或上市手冊或香港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有關職能及職責的情況，包括當中不時作出的該等修訂。
- 3.16 審閱及批准有利害關係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審閱當中的程序。
- 3.17 審閱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並制定解決或減輕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框架。
- 3.18 審閱風險管理框架，以便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年報中披露的有關審查結果進行獨立監督，或如結果屬重大，則立即於SGXNET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按適用者)。
- 3.19 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
- 3.20 檢討本集團員工或任何第三方可暗中就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政策及安排，包括財務報告事宜、內部控制及／或其他事項，並確保訂有適當安排有關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3.21 倘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或由董事會授權審核委員會，則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及任何可疑欺詐或不合規事宜，或出現內部控制失誤或疑似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展開任何內部調查並審議調查結果，並考慮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回應。
- 3.22 倘審核委員會視為必要，則委託進行年度內部控制審核，直至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為穩健及有效，足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缺陷(如有)。

終止委託有關年度審核前，董事會須就如何修正主要內部控制缺陷及決定終止委託年度內部監制審核的基準(如適用)向新交所及保薦人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可信納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仍然穩健及有效時提起有關審核。完成內部控制審核後，本公司將通過SGXNET就任何重大、股價敏感的內部控制缺陷及董事會採取的任何跟進行動作出適當披露。

3.23 不時向董事會報告有關其對任何引起及需要委員會關注的事宜之調查發現及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條文之事宜，或承擔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其他審查及項目。

3.24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主題，並承擔香港法例、新加坡法例、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以及不時做出的有關修訂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職能及職責。

3.25 考慮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有關聘請外聘核數師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控該等政策的應用情況。審核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或獨立性。

4. 匯報程序

4.1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與外聘核數師的檢討及討論結果以及對任何涉嫌欺詐或違規，或涉嫌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而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或有可能有重大影響的發現。

4.2 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決策或建議，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如此行事(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5. 出席股東大會

5.1 審核委員會主席(如未能出席，則其替代成員)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準備就屬於審核委員會範圍的問題作出回應。

5.2 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5.3 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6. 職權

6.1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於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全體僱員已被指示配合審核委員會。

6.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7. 報酬

經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履行董事之外的職能而進行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活動，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權力，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就有關委任獲支付由董事會所訂定的方式提供之特別報酬。

8.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持續適用性

本公司組織章程作出規範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規定，倘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而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條文所取代或與其不符，則亦應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及程序。

9. 董事會權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上市手冊、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得使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或決議案下原應屬有效的任何委員會先前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10. 一般事項

10.1 審核委員會在履行其在本職權範圍內的任務時，可獲得其認為履行職責所需的外部或其他獨立的專業意見，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2 董事會將確保審核委員會且有資源並能夠獲得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其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10.3 本職權範圍可不時根據需要修訂，惟須經董事會批准。

10.4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獨立性確認書

本人確認下列有關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a)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執行董事，且在當前或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
- (b) 本人*有／並無直系家屬成員²目前或在任何過去三個財政年度內曾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且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釐定。
- (c) 本人(包括直系家屬成員²)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內*曾經／未曾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公司¹的任何巨額薪酬，惟有關董事會職務的薪酬除外。
- (d) 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人(包括直系家屬成員²)*是／不是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成立之任何盈利性商業組織，或向其收取巨額付款或獲取重要服務(於任何財政年度內合共超過200,000新加坡元者)的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持股10%的股東^{2, 3}或合夥人(持有10%或以上股權)或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
- (e) 本人*是／不是本公司之持股10%的股東³或持股10%的股東的直系家屬成員。
- (f) 本人於當前或過去一個財政年度與本公司持股10%的股東³*有／並無直接關聯⁴。
- (g) 本人與本公司、其關連公司¹、其持股10%的股東³或其高級職員*存在／並不存在可能牽涉或在合理預想中可能牽涉本人執行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獨立商業決定的關係。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本人進一步確認下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屬實：

- (h) 本有持有／並無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多於1%。

- (i) 本人曾經／未曾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收取(或以其他財務資助方式收取)本公司證券權益作為禮物。
- (j) 本人現時或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一年內是／不是向：(i)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身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或倘概無控股股東，則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一年內身為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之任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專業顧問之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或現時或於同期曾經涉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專業顧問之僱員。
- (k) 本人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任何主要商業活動中存有／不存有重大利益，或參與其任何重大商業交易。
- (l) 本人於／並無於出任董事會成員時特別保障其利益與股東整體之利益並不一致之實體的利益。
- (m) 本人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曾經／未曾與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關連。
- (n) 本人於緊接本確認書日期前兩年內任何時間內曾經／未曾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o) 本人在財政上是／不是獨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如存在上述任何關係，請提供詳情：

鑒於上述者，本公司管理人員根據新加坡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將視本人為獨立／非獨立*董事。

姓名：

日期：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1 「關連公司」一詞就本公司而言應具有與公司法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2 「直系家屬成員」一詞應具有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手冊目前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即有關人士的配偶、子女、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姐妹及父母。
- 3 「持股10%的股東」指於公司一股或以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股份或該等股份所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公司所有具投票權股份所附帶總票數的10%)的人士。「具有投票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 4 倘董事通常或有義務(無論正式或非正式)就公司的公司事務根據持股10%的股東指示、指令或意願行事，則該董事將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有「直接關聯」。董事將不會僅因其曾獲持股10%的股東建議委任而被視為與該持股10%的股東有「直接關聯」。